

2024年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编号：2025-C-26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采购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997-6763160

招标代理机构：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联系人：吉建中

联系电话：1932663389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交通路25号创新创业大厦806号房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	34
第六章	附件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建设用地报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5日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C-26

项目名称：2024年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最高限价（元）：700000.00

采购需求：

- 1、完成项目用地边界实地测绘和测绘数据矢量化处理，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 2、按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规定完成建设用地报件地类逐年回退认定；
- 3、制作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落位图；
- 4、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项目用地选址附图及规划方案附图；
- 5、其他需要勘测定界的相关工作及图件制作。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日期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3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水韵路25号

联系方式：0997-676316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交通路25号创新创业大厦806号房

联系人：吉建中

联系方式：193266338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4年建设用地报批项目
2	采购人	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水韵路25号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交通路25号 创新创业大厦（原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金土地）3号楼）806号房 联系人：吉建中 电话：19326633890
4	采购文件编号	2025-C-26
5	采购方式及报价说明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标书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经磋商小组评审，由做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最终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满足采购方所需提供服务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标，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	采购内容	2024年建设用地报批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服务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日期执行。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p>[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资质要求：具备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在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p> <p>(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9	最高限价	小写：700000元(大写：柒拾万元整)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
13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4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前三名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制响应文件按要求，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U盘一份（正本扫描件）送达或邮寄。 地址：阿克苏市新雕大厦21楼2117室 联系人：吉建中 联系电话：19326633890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
17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2. 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 3.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4.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9	磋商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0	磋商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

		<p>//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21	<p>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p>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p>
22	<p>递交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p>	<p>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磋商时间：2025年3月25日10:30时（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p>投标人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文件。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磋商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磋商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3	<p>开标时间和地点</p>	<p>开标时间：2025年3月25日 10: 30 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24	<p>评标标准及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25	潜在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若有疑问，请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6	采购人说明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7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信用查询截图，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shiming.gsxt.gov.cn）查询； 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3. 查询时间为：自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4.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28		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9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30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评审专家3人 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32	其他服务费	<p>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磋商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各投标人需办理政采云CA锁，开标时需现场磋商文件解密；</p> <p>3. 开标时各投标人需在线等待评标结果，及时回复对于磋商文件中指出的需要澄清及确认的信息；</p> <p>4. 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p> <p>5.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33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执行。</p> <p>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5	<p>标前准备</p>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磋商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磋商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磋商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磋商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36	成交结果公告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3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38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3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p>1、综合说明</p> <p>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p> <p>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p> <p>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p>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p> <p>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及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p>
----	---------------	--

		<p>、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p> <p>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p> <p>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p> <p>（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p> <p>（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p> <p>（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p> <p>（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p> <p>（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p> <p>5、其他</p> <p>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古勒巴格社区交通路 25 号创新创业大厦（原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金土地）3 号楼）806 号房</p> <p>联系电话：19326633890</p>
40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1	招标代理 费收 费标准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服务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磋商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磋商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磋商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阿克苏振霆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供应商或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9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

2.9.1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9.2 “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2.9.3 “时间单位”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9.4 “投标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响应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响应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及第六章附件内容：

9.1.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3)近3个月法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4)近3个月的完税证明；

(5)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9.1.2 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8)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 (9)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9.1.3 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
- (2) 人力资源配置；
- (3) 业绩；
- (4) 技术方案；
- (5) 售后服务方案；
- (6) 质量保障；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仪器设备；
- (9) 体系认证；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磋商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文件、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响应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响应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将“法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响应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前附表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响应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标将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招标人、监督部门、公证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开标会议到场监督。

21.3 开标时，投标单位完成在线解密后，由工作人员开始唱标。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投标人对所唱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监标人员或公证人员的签字，作为各投标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初步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或批准文件原件复印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3个月法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人员社保缴纳明细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 提供近3个月投标企业完税证明；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注：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可见，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其他要求	提供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响应文件中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响应文件中是否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符合检查标准，否则为无效标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90分			
1	服务方案	15分	<p>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包含：①测绘方案，根据具体测绘目的制定测绘方案，框架完整、层次清晰、重点突出，测绘人员及分工合理明确，测绘计划和步骤完整清晰，测绘数据矢量化处理科学、合理、有效；②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方案；③机构人员培训、管理（包括技术规程、相关法律法规、现场踏勘及外业调查、案例选择与调取）等。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得5分，响应内容有但不完善的一项得2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实际情况不得分，共15分。</p> <p>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2	人力资源配置	18分	<p>1. 拟派项目组人员≥10人（不含项目负责人）得6分，<10人得4分；</p> <p>2. 拟派的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及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备中级得2分。</p> <p>3. 技术负责人具备注册测绘师及高级工程师得3分，具备中级得2分。</p> <p>4. 项目组成员中具备中级职称证的每人加1分，最多得6分；</p> <p>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花名册及近三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及人员资格证书（职称），不提供不得分。</p>
3	业绩	3分	<p>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p> <p>业绩以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p>

4	技术方案	15分	<p>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技术方案，包含：①调查设计阶段：在项目准备阶段，需要进行现场考察和数据收集工作，以建立全面的调查设计方案，判断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可行程度；②设备选择阶段：在设备选择阶段，需要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和要求，选择适合的测绘设备和软件；③测绘标准阶段：在测绘标准阶段，需要制定测绘的标准机构和标准方法，同时完善系统的管理体系和代码规范，以保证测量结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和稳定性；④实施阶段：需要根据前期的设计方案、设备选择和测绘标准，组织专业团体和测绘人员进行勘察和数据处理等工作；⑤验收阶段：需要根据采购需求，组织专业人员核查测绘数据、土地勘测定界报告、落位图及其他附图准确性等。</p>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得3分，有响应内容但不完善、不合理的一项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得分，共15分。</p> <p>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5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内容、服务措施、精准测量保障、现场技术支持方案及时响应时间等内容。</p>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9分，有响应内容但不完善、不合理的一项得3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得分，共9分。</p> <p>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6	质量保障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措施；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技术管理措施；④质量检查制度；⑤质量数据管理措施，提供一项得2分。</p> <p>根据投标人对以上因素的响应程度，每提供一项且完全响应得2分，有响应内容但不完善、不合理的一项得1分，不提供或不满足实际情况的不得分，共10分。</p> <p>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满足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或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 引用科学原理错误或前后内容互相矛盾或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p>

7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①投标人对采购人要求服务期限、质量标准等进行承诺，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②投标人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免费成果及其他应用技术支持，得1分，未承诺的不得分；③能够提供本地化服务，并提供有效证明的（提供办事处房屋产权或租赁合同）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④安全生产及成果保密，具有严格规范的保密制度，提供保密承诺书和保密制度方案得2分，提供的保密制度不完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不完善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
8	仪器设备	8分	根据该项目采购需求，投标人有单北斗GNSS接收机 ≥ 8 台，最高8分，少一台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9	体系认证书	4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自然资源调查与监测专业调查队伍资信评价合格证书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

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磋商过程和评标准则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23.9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响应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9.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9.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30%，技术标权重占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23.9.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标得分

23.9.4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5 对经比较和评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9.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响应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采购人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1、完成项目用地边界实地测绘和测绘数据矢量化处理，编制土地勘测定界报告；
- 2、按建设项目用地报批规定完成建设用地报件地类逐年回退认定；
- 3、制作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落位图；
- 4、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做好项目用地选址附图及规划方案附图；
- 5、其他需要勘测定界的相关工作及图件制作。

第六章 附件

(响应文件制作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单位名称(签章):

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对本次磋商文件已详细审阅,内容全部清楚。我方自愿对此次采购项目投标,现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的各项规定,赞同你方对磋商文件的解释。
2. 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资料、证照真实合法有效。
3. 我方愿向你方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同意承担由响应文件内容填报不清或填报错误所造成的无效标、废标、落标等后果。
5. 我方赞同你方组织的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和选择,同意磋商小组成员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的规定。
6. 我方保证诚实履行合同,做到所供货物(服务)或工程货真价实,绝不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保质保量按期交货(完工)。
7. 我方完全同意本次招标并不一定以最低价中标。
8. 我方保证按照服务承诺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9. 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天;一旦中标将响应文件转为合同附件。
10. 本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1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电子磋商文件。
12. 与本次招标的一切往来,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手机: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手机: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 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 编：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2. 磋商文件中须放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供 应 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亲笔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附件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 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 报价总计包含税费等一切相关费。

供应商 (盖章): (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磋商公告关于“____”的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项目名称)项目中的全部服务内容, 并保证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签字):

地址:

传真: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1企业基本情况简介

(本表格式仅供参考，可根据企业情况自行补充修改)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详细地址		企业性质	
企业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务范围			
企业简介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投标企业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磋商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审计报告、办公用房产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等）（如有需要）。以上复印件在磋商文件正本中均为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可辨、有效。

2-2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序号	供应商填写	
1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2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3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5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中小微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如有）

3-1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相关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及规格要求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与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合同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注：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磋商文件标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中心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声明书格式不得修改。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采购人）：

我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